

#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广西艺术学院 2023 年招生报名、考试、评分系统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b>GXZC2022-G3-003935-JDZB</b>
联系电话:	<b>0771-2808960</b>

采购人： 广西艺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17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2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广西艺术学院 2023 年招生报名、考试、评分系统服务项目(GXZC2022-G3-003935-JDZB)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广西艺术学院 2023 年招生报名、考试、评分系统服务项目(GXZC2022-G3-003935-JDZB)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 09:30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2-G3-003935-JDZB

项目名称：广西艺术学院 2023 年招生报名、考试、评分系统服务项目

预算总金额 (元)：32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广西艺术学院 2023 年招生报名、考试、评分系统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 (元)：32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3200000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广西艺术学院 2023 年招生办举办的各批次考试的报名、考试和评分工作结束。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资质要求：无。
  - (2) 业绩要求：无。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 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有规定时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8 时 3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4 时 30 分至 17 时 30 分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网址)：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网上下载。拟参与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使用账号登录或者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点击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12 月 12 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使用 CA 认证编制、加密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开标时间：2022 年 12 月 12 日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2.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环保、信息安全产品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注意事项：

（1）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政采云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蜜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点击右侧帮助文档查看供应商指南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4）CA 证书申请方式及操作指南下载地址（现场申请方式见网址：<http://www.ccgp-guangxi.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8354055.html?utm=a0003.39a112b4.cmp001.d0002.f0464b20ff2a11eb873141bf9e381949>（广西政府采购网）/网上申请方式见网址：[http://www.ccgp-guangxi.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475957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710c91b2.0.0.f61ec33048e311ec8f35a7526728b6a4](http://www.ccgp-guangxi.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475957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710c91b2.0.0.f61ec33048e311ec8f35a7526728b6a4)（广西政府采购网）-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艺术学院

地址：广西南宁市教育路 7 号

传真：\_\_\_\_\_

项目联系人：李建波

项目联系方式：0771-53279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金湖路 63 号金源 CBD 现代城 B 座 7 层 701

传真： \_\_\_\_\_

项目联系人： 旷若兰、覃梦琦

项目联系方式： 0771-2808960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1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一、总体要求

#### 1.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招标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2.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3.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4.客观且未量化的指标视为实质性。

### 二、技术要求

#### 1.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 2.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 3.标的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根据项目情况按照以下行业类型选择：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4.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核心产品规定。

### 5.服务内容和标准

#### 5.1 采购内容

本项目拟采购招生考试专业技术服务一项，以保障广西艺术学院 2023 年各类招生考生报名、缴费、考务管理、线上线下考试及评分等业务的正常开展。采购项目涵盖从招生报名到考试再到评分全过程的服务，所服务的招生项目有：

- (1) 广西艺术学院艺术类本科专业招生考试（校考）
- (2) 广西壮族自治区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考试（广西艺术学院承担部分）
- (3) 广西艺术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
- (4) 广西艺术学院硕士研究生推免生招生考试
- (5) 附属中等艺术学校招生考试

▲投标人须投入满足前述招生考试业务要求的软件平台，以及保障软件平台正常运行的软硬件、网络环境等，并组建运行维护团队提供专业化的技术服务，按照招生考试主管部门要求调试、优化、维护软硬件系统，保障招生考试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 5.2 服务需求

本项目服务内容分为基础服务、网络提交视频技术服务、笔试类在线实时监考技术服务、互动直播面试技术服务，线上线下评阅技术服务等。其中，基础服务是指除网络提交视频技术服务、笔试类在线实时监考技术服务、线上线下评阅（阅卷、评分）技术服务、互动直播面试技术服务外，保障招生考试考生从报名、缴费、到考试、评分全过程的后台配置管理、查询管理、各类报表报送打印、信息推送等各项业务顺利进行的所有技术保障服务。各项服务的具体范围由采购人根据当年招考政策和各批次考试组织

形式确定。与现阶段招生考试政策及组织形式相对应的各项服务需求、预计考试人次、服务费用最高限价详见**附件 1**。各批次招生考试的技术保障服务时间以当年相应批次招生考试具体安排为准。

### 5.3 服务要求

5.3.1 本项目应以满足 2023 年各批次招生考试业务需求为基础，根据各批次、各类型招生考试有针对性地提供硬件及相关技术保障服务，并根据招生考试政策变化适时进行调整，以保证招生考试工作正常进行。主要技术、服务要求详见**附件 2**。

5.3.2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招生考试系统软件应是技术成熟、吻合度高、安全可靠、权属清晰的软件产品，提供版权部门核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和公安部门核发的信息系统(或网络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等级应为三级或以上级别，备案时间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并提供能反映软件产品具体功能的相关材料(如软件截图、操作手册、说明书)。投标人不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人的，还应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人同意投标人在本项目中使用其软件产品的证明材料。

5.3.3 除投入招生考试系统软件外，投标人还须投入充足的硬件、配套软件及网络环境等资源，以保证招生考试系统正常运行，特别是要充分考虑本项目并发数大、数据量大、网络传输及存储空间需求量大等特点。相关软硬件资源可由投标人自行建设、管理，也可与第三方合作，租用其资源，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报价内。但第三方及其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必须是安全可靠的，且需经过采购人审查同意后方可投入使用。考生、考官、阅卷人员、监考人员直接使用的设备由采购人或考生自行准备，不在本项目采购范围内。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制定配套软硬件及网络环境保障方案，明确拟投入资源的来源渠道、管理方式、产品名称及数量、安装地点等。

5.3.4 投标人投入的软硬件产品，采购人仅有使用权，所有权属于投标人或其合作方，由投标人或其合作方负责提供安装环境并进行安装、调试、部署、管理、维护。

5.3.5 投标人应组建专业的运维服务团队，有针对性地制定服务方案、技术措施和管理制度并认真组织实施，配备数量充足、经验丰富、技术娴熟的技术人员，为采购人提供完善、规范的技术保障服务。在招生考试各阶段工作开展过程中，投标人应提供全方面的技术支持，并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派出技术人员提供驻场服务。

▲5.3.6 投标人须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故障、信息安全问题及其他意外情况，制定一套应急预案，并提出明确的响应时间。系统一旦发生故障或遇到问题，投标人应在第一时间进行响应，按照应急预案及时有效处理。投标人未及时处理各种突发状况，对招生考试工作造成影响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服务费用，同时投标人还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5.3.7 投标人应严格遵守招生考试有关工作纪律、廉洁纪律和保密纪律，严格落实采购人及其上级部门的工作安排及要求，配合采购人做好招生考试有关工作。同时，投标人应采取科学、合理、可行的技术和管理措施防范各种风险，并加强对有关人员的教育和管理。若发生泄密事件、违纪事件、安全事故或其它责任事故，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服务费用，同时投标人还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 三、商务要求

### 1. 报价要求

▲1.1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

费、产品检测费、产品服务期内维护费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1.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分别填列基础服务、网络提交视频技术服务、笔试类在线实时监考技术服务、线上线下评阅技术服务、互动直播面试技术服务 5 项内容的服务费单价，作为合同签订、合同履行的依据。服务费单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1.3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填报的服务费单价和招标文件标明的“各项服务对应的每年预计考试人次小计”，测算出“年度服务费用预计金额总报价”。“年度服务费用预计金额总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且作为报价评审的依据。

## 2.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 ▲3.服务（实施）时间

（1）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广西艺术学院 2023 年招生办举办的各批次考试的报名、考试和评分工作结束。

（2）交付时间：报名系统部分须在 2022 年 12 月 22 日前交付使用；涉及考试系统部分（线上监考和线上考试）须在 2023 年 1 月 6 日前交付使用；涉及评分评卷系统部分须在 2023 年 1 月 10 日前交付使用。交付使用相关服务时，服务所涉及到的其他功能需求一并交付使用。

## 4.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广西南宁采购人指定地点。

## 5.验收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 6.培训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 7.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 8.履约保证金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 9.服务期内的费用

服务期内供应商为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支持和服务费用以及上门维修、更换零部件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 四、其他要求

无



附件 1:

广西艺术学院2023年招生报名、考试、评分系统服务项目预算表

序号	考试批次	考试形式	考试类别	预计2023年 考试人次	基础服务 (D1)	网络提交视频 技术服务 (D2)	笔试类在线 实时监考技 术服务 (D3)	线上线下评 阅技术服务 (D4)	互动直播面 试技术服务 (D5)
1	广西艺术学院艺术类招生专业校考 (初试)	线上考试	面试类	44000	√	√	×	√	×
			美术、书法类	44000	√	×	√	√	×
2	广西艺术学院艺术类招生专业校考 (复试)	线上考试	美术、书法、广 编、音乐学理论、 录音、作曲类	12000	√	×	√	√	×
3	广西艺术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复试)	线上考试	面试类	750	√	√	×	√	√
			技能笔试类	600	√	×	√	√	×
4	广西艺术学院附属学校专业考试	线上考试	面试类	150	√	√	×	√	×
各项服务对应的每年预计考试人次小计			/		101500	44900	56600	101500	750
服务费单价最高限价 (元/人次)			/	/	3	15	30	5	20

- 注：
- (1) 以上内容为根据现阶段招生考试政策及考试组织形式初步确定的服务需求，仅供投标人了解项目情况、制定服务方案、测算服务费用使用。各批次考试的具体考试时间、考试形式、考试类别、服务内容等由采购人根据当年招生考试政策确定，具体考试时间、考试形式、考试类别、服务内容等的调整不影响合同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将按照实际发生的服务项目、考试人次及本次采购确定的单价据实结算；结算时，服务费总额不得超过本次采购确定的中标金额，超过的按中标总金额支付。
  - (2) 广西艺术学院专升本招生考试技术保障服务需求较少，故未列入上表。若采购人有需求，将参照类似形式、类别的考试批次执行。
  - (3) 预计2023年考试人次为预估数据，实际参与人数可能与预估数据存在出入，请投标人自行考虑风险。

## 主要技术及服务要求

序号	项目	具体说明及要求
1	总体要求	<p>系统提供的平台服务是针对学校各类招生考试使用的集报名、考试、评分三大功能于一体，满足学校招考、评分等活动的统一化平台。是实现学校管理、招考管理、信息管理、考生管理、客服平台、下载管理等一体化，且全程日志可追溯的系统。是为学校管理者更好的开展线上艺术类专业校考工作而开发的综合服务系统。</p> <p>我校招生面向全国各省市开展，每年招生工作会议会产生大量的数据，人工管理成本太高，易于出错，不利于数据安全保护。若组织现场考试，人力投入成本高，影响学校其他教学活动的开展，也难以符合疫情防控要求，在落实疫情防控措施方面存在风险。使用现代信息技术将艺术类专业招生考试转移到线上进行组织非常必要。这也是目前艺术类专业招生考试发展的趋势和国内大多数艺术类独立自主招生院校正在做的事。根据需求，建设内容如下：</p> <p>平台针对学校招生部门业务管理和考生服务需求设计，含在线报名、考试、在线评分三大模块。包括报名管理、考试管理及评分管理三大功能系统，实现报名、考试、评分的全流程服务，构建集管理、服务、宣传、统计分析于一体的艺术类专业招考综合服务体系。</p> <p>报名管理系统能够实现从招考信息配置发布、考生认证、报名缴费等功能。</p> <p>考试系统又分为线下考试部分和线上考试部分，对于线下考试，能够实现考场编排数据导入，准考证配置和打印功能；线上考试能够实现考试配置，准考证编排和打印，在线视频考试，远程面试，在线远程监考，视频下载等功能。</p> <p>评分系统能够实现评分配置，视频评分，美术评分，评分结果打印和导出等功能。</p>
2	架构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实现各模块数据库分离，保障各业务数据库访问安全稳定。</li> <li>2. 现业务数据读写分离，使查询与写入操作互不影响数据库服务器性能，能合理利用缓存技术，有效降低数据库访问压力。</li> <li>3. 能够将系统的多个应用分离部署，形成高可用的系统分布式集群，以保障业务运行的高可用性。</li> <li>4. 服务提供方应提供系统运行所需要的硬件（系统本地部署时由院校提供服务器）、软件及第三方软件，系统应完全满足艺术类专业同时开考网络考试的并发性要求。</li> </ol>
3	系统技术性能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应用分离部署，形成高可用的系统分布式集群，系统信息化支撑服务满足高并发要求。</li> <li>2. 云数据库 Redis 实例规格 256G 集群（16 节点）。</li> </ol>

序号	项目	具体说明及要求
		3. 云服务器 300 台以上，单台服务器规格在 8 核 16G 及以上，云数据库服务器 2 台，单台服务器规格在 32 核 128G 及以上。 4. 报名环节：支持 40 万考生同时报名在线报名。 5. 网络考试发题环节：发题环节峰值并发处理要求不低于 10 万/秒。 6. 网络考试答题环节：常规状态需要支撑不低于 20 万考生同时在线进行考试；支持 10 万考生同时在线考试的监考。 7. 网络考试交卷环节：考生试卷同时提交数要求不低于 10 万/秒。 8. 支持文件存储服务带宽入口 10Gb/秒；支持 OSS 上传就近上传华北、华东、华南、西南 5 个区域，每个区拥有 30Gbps。 9. 阅卷环节：同时阅卷教师数支持不低于 200 名；同时阅卷考场数量不低于 10 场； 10. 成绩查询：支持 40 万考生同时在线查询成绩。 11. 数据云存储容量满足无限扩展需求。
4	报名系统要求	<p><b>(一)、院校基础管理</b></p> 1. 支持显示或设置本次考试院校名称、考试地点、考试专业（科目）。 2. 可以对学校或学院/院系下的各专业以及专业下的方向进行设置。 3. 支持学校能自定义添加多种内部管理账号，如客服、财务等，可针对每种账号实现权限独立设置。 <p><b>(二)、报名管理</b></p> 1. 可以新增设置多场考试的名称、考试年度、限考专业数、专业志愿填报数和开通标志，可通过限考专业数控制考生本次考试报考专业的最大数，通过专业志愿填报数控制考试专业中有志愿的专业允许填报志愿的数量。 2. 可根据不同专业、不同省市发布考试，每场考试可以单独选择专业、考试科目、报名时间、报名费用、报考省份、报名须知、考试时间等。 3. 支持多种收费模式，支持按科目收费，提供基础报名费。按报名费高的科目为基础，增加考试科目，按对应科目增加报名费。兼报专业时，报名费一致，按考试科目多的为基础，其他按照科目进行收费。 <b>【需要演示】</b> 4. 支持初试和复试分开缴费，初试采用“基础报名费+考试科目费用”缴费，复试仅按考试科目缴费。 5. 考试专业管理：可以通过“新增”或者“批量新增”的方式，设置考试对应的报考专业信息和专业下对应的考试科目信息。 6. 支持 APP、网站等入口报名，学校单独连接进行报名，系统批量导入考生信息报名。 7. 学校单独连接 WEB 进行报名时，使用支付宝扫码进行缴费 <b>【需要演示】</b> 。

序号	项目	具体说明及要求
		<p>8. 报名时间管理：设置各考点的报名起止时间、准考证打印起止时间，考生必须在指定的时间内进行报名，超过了时间就不允许报名，报名完成后考生可以在指定的时间进行打印准考证操作。</p> <p>9. 支持报名和考试功能分离，支持学校在系统上发布报名和考试，考生运用系统报名缴费且考试，以及学校采用系统导入已报名学生名单的形式组织考试。</p> <p>10. 支持导入已报名考生名单，相关学生直接考试，无需在平台上报名缴费。</p> <p>11. 支持各考点下对应专业的考试信息进行设置，包括考试时间，限报人数、报名费、准考证须知、性别限制、具体考试时间段等信息。</p> <p>12. 支持在报考的时候弹出提示对话框，告知考生本次考试的相关特殊信息，报考须知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在考点上，也可以设置在专业上。</p> <p><b>(三)、报名规则设置</b></p> <p>1. 支持在报考的时候对考生的高考省份进行限制，只有指定的省份才能报考或指定的省份不允许进行报考，省份限制可以根据考点设置，也可以根据专业考试日程设置。</p> <p>2. 支持设置报考专业是否允许兼报，是否允许跨考点报考，是否允许相同日期的两个专业报考。</p> <p>3. 支持考点容量设置可以控制每个考点每天的最大报考人数，一旦超过考点容量的人数，则不允许进行报考。</p> <p>4. 支持根据考试专业设置各个省份的文理科及对新高考省份进行物理/历史的报考限制。</p> <p>5. 支持报考资格库设置，只有指定有资格的考生才能进行报考参加考试，没有资格的考生不允许进行考试。如果设置了资格库，则在进行报考的时候需要判断考生的身份证是否在资格库中，只有资格库中的考生才能进行报考。</p>
5	考生认证及资料要求	<p>1. 支持院校定制化资料上传审核，可根据不同情况配置到报名或确认之前，考生上传个人材料，系统或人工对考生信息进行审核和在线肖像认证，认证后方可进行后续的准考证打印和考试【需要演示】。</p> <p>2. 支持院校自定义信息收集功能，针对不同的考试、专业，可要求考生上传除报名基础信息外其他如身高、体重、特长、统考成绩等自定义信息。</p> <p>3. 支持院校自定义文件收集，针对不同考试，可要求考生在报名的时候上传 PDF、JPG、PNG、MP4 等格式的文件。</p>
6	考生管理	<p>1. 可根据考生证件号码、姓名查询某个考生的详细信息，在查询过程中对考生的手机号码等敏感信息进行加密隐藏，在点击查询单个考生的详细信息时才显示。</p> <p>2. 支持考生专业作废申请审核，考生报错专业可进行作废审核处理，可以单个审</p>

序号	项目	具体说明及要求
		<p>核，也可以批量审核，可以针对性给出审核意见。</p> <p>3. 考生订单管理，可单个查询或按日期等条件批量导出考生缴费订单信息，方便后期的财务对账和退费等操作。</p>
7	考务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考场管理，支持单个新增或批量导入功能，方便管理人员快速维护考场信息。</li> <li>2. 考场编排，将准考证号码分配到对应到考场。要求支持打印考场安排表，打印门贴，打印签到单，打印考场记录，考场核对单等功能，方便考务人员进行考生的信息核对【需要演示】。</li> <li>3. 编排数据导入，支持按照学校准考证编排规则，将已编排好准考证号、考场、考试时间的编排数据导入系统【需要演示】。</li> <li>4. 支持兼报考生，不同考试专业使用相同准考证号和不同准考证号两种选项。</li> <li>5. 提供打印考场核对单：按专业打印各个考场的考生信息，含考生照片，姓名，准考证号等基本信息。</li> <li>6. 线上监考，提供监考人员管理功能，监考员登陆后，自动进入指定的考场监考。提供的监考人员帐号和密码，在登录后可将监考员真实姓名绑定到对应帐号和考场。</li> <li>7. 支持提供考生报考信息查询、考生考试查询、考生信息导出及考生照片、文件、视频下载功能。</li> <li>8. 支持准考证考生自取和随机分配两种功能；功能和自定义准考证格式功能，准考证上需要支持条形码和二维码。</li> <li>9. 线上考试，提供答题纸打印、条形码（二维码）打印、邮寄单打印功能，在打印准考证的时候下载打印对应专业的答题纸、条形码（二维码）和试卷邮寄单等，方便考生考试和邮寄试卷。条形码支持多种形式的样式选择，条码数量可根据需求动态调整。</li> <li>10. 线上视频考试（监考）提供考生试卷、考试视频下载功能。</li> <li>11. 线上视频面试提供考生排队功能，可设置评分项目、考场管理员、评委等。</li> </ol>
8	网络提交 视频考试	<p>系统能够基于学校要求，实现分专业配置面试和笔试科目及题库，科目和题库形式多样。考前人脸认证确保考生身份的真实性和报考资格的有效性。正式考试前能按需配置多次全真模拟考试，让考生完整体验并掌握正式考试流程。系统具有防缩屏、防对口型、防外接设备、防投屏，防音视频编辑，支持双机位和直播监考，记录考生所有操作轨迹，有效防止考试作弊。系统能够进行考试设备检查，确保考试设备性能、存储空间、摄像头、麦克风等满足需要。保障视频画质音质，兼容苹果和安卓主流品牌机型。要求系统整体安全、稳定、成熟、使用便捷，满足学校在线考试的要求。</p>

序号	项目	具体说明及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双机位模式网络考试、支持次数限制，可根据拍摄限制，控制考生的视频拍摄次数或视频保存次数。双机位考试模式需要实现双机位直播、双机位录播和辅机位直播+主机位录播三种模式的考试形式。</li> <li>2. 支持拍摄方向设置：考试视频拍摄方向，分为两三种：横屏、竖屏及不限，当选择不限的时候，考生进行网络考试视频拍摄的时候，需要首先进行拍摄方向的选择，选择完成之后再行视频录制页面。</li> <li>3. 支持前后置摄像头设置：考试视频拍摄的摄像头选择，分为四种：默认前置不限制、默认后置不限制、前置摄像头和后置摄像头。</li> <li>4. 支持对看题过程进行录制：考生进行考题查看的时候，可以设置必须进入录制页面才可以进行考题查看。</li> <li>5. 支持在考试前检查手机机型、手机摄像头、声音、存储空间、电量是否满足考试需要。</li> <li>6. 支持试卷上传与视频上传分离，进行了考试视频录制的考生在视频上传规定时间内均可上传视频。</li> <li>7. 视频监考科目，提供交卷管理系统，考生提交的作品需要监考人员进行审核，符合要求之后才能完成交卷。</li> <li>8. 提供邮寄单号填写，可提前设置邮寄单号填写时间，方便在考试结束后进行邮寄单号登记【需要演示】。</li> <li>9. 支持考题批次设置，报考了对应日程的考生进行考题获取的时候，只能获取到对应批次的考题。</li> <li>10. 支持图片考题、文字考题、视频考题、语音考题，针对图片文字混合考题提供分块显示，考生可以更清晰的确认考题，考题查看模式支持不查看考题、只查看一种考题、同时查看多种考题模式。系统具有预加载功能，防止视频、语音考题播放过程中意外中断和确保播放流畅性。</li> <li>11. 支持客观题和主观题，包括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简答题、论述题等题型，选项及题目均支持使用图片类型，题目顺序和选项可随机打乱。</li> <li>12. 支持辅机发放考题查看，直播管理员可以对考生的辅机进行单独的考题发题，使考生可以在辅机上查看考题。</li> <li>13. 针对考题为考生手写试卷类型的考试，支持 PDF 考题文件上传，电脑端 PDF 考题文件打印功能【需要演示】。</li> <li>14. 支持通知功能，对线上视频考试快要截止尚未参加考试的考生，系统可自动或手动推送 APP 消息或短信通知，通知考生按时参加考试。</li> </ol>
9	线上监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多种监控模式：单机位直播监考、双机位辅机直播监考、双机位主辅机直</li> </ol>

序号	项目	具体说明及要求
		<p>播监考、双机位主辅机同席位直播监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调整监考画面，监考人员后端监控的内容，大于考生在手机上看到的范围【需要演示】。</li> <li>3. 实时监考功能，支持主辅机同席位实时直播监考，监考员实时监控考生的考试内容，可通过设置考场编排实现每个监考屏幕 16 人、25 人、30 人；监考屏幕人数较多时可多屏切换显示。</li> <li>4. 支持实时通信功能，在考试期间监考老师可以与考生任意时候进行通信；提供云端实时存储功能，采用双直播模式下，主机和辅机的监考视频实时存储在云端进行备份，防止丢失。</li> <li>5. 提供全员指令功能，监考员可向本考场所有考生发布语音指令；提供考生指令功能，监考员可对本考场内考生发布单独的语音指令。指令可为语音指令或文字指令。</li> <li>6. 提供考生文字沟通功能，针对未开启手机音量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听到音频的考生发送文字指令。</li> <li>7. 监考员在监控界面上除了实时监考外，还支持收卷功能，考生在考试完成之后，提交试卷，监考员根据考生拍摄情况可以打回要求考生重新拍摄。针对误收卷的情况提供取消收卷功能，防止因误收卷导致考生试卷不符合要求。</li> <li>8. 提供考场记录功能，监考老师在监控过程中可对考场情况进行记录，监考结束之后，要求监考老师填写和确认完整的考场记录表。</li> <li>9. 在考生录制的视频中增加时间水印显示，方便院校后期进行视频巡查。</li> <li>10. 支持单独展示试卷阶段的录制，考试结束之后要求考生按指定指令进行展示试卷，并拍摄照片。【需要演示】</li> <li>11. 提供 2 名（含）以上技术人员现场支持。</li> </ol>
10	互动直播面试技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双机位线上面试，评分端使用网页或客户端软件登录，能够同时显示出考生主机和辅机画面。考生主机可显示出管理员画面及考题信息。</li> <li>2. 考试过程全程云录制，考试后，提供统一下载链接供下载。</li> <li>3. 考生按排队顺序参加面试考试，系统自动提醒考生参加考试和当前考试顺序号。轮到考生考试时，系统能够直接显示呼叫页面，以便考生能够及时接入视频参加考试。</li> <li>4. 考试页面预加载和显示考生上传的个人资料 and 文件，供考试时，考场管理员随时打开查看。【需要演示】</li> <li>5. 考场管理员负责操作评分客户端，可呼叫考生考试和移除考生出面试考场，也可跳过考生。</li> </ol>

序号	项目	具体说明及要求
		6. 每个考场支持至少 5 位评委老师评分，评分页面可使用 PAD 或电脑进行打分，显示当前考生的评分页面。同时显示当前考场考生的评分情况。 7. 评委可使用考场管理员麦克风实时通过主机或辅机与考生对话。 8. 提供成绩导出和打印功能，按照考场，导出评分专家的打分结果，供评委专家签字确认。 9. 提供 2 名（含）以上技术人员现场支持。
11	监控中心	1. 支持实时监控和统计各考点各专业的报名及考试人数情况。 2. 支持多维度查询，例如分省、分专业查看报名情况，提供报名明细等。 3. 支持实时监控和统计各考点各专业的考试情况。
12	评分评卷系统	<p><b>（一）、视频（图片）评分</b></p> 1. 支持第三方数据导入的方式进行评分，支持阅卷系统独立部署在学校服务器。也支持线上直接评分的方式，无需下载视频和部署本地服务器。若服务器部署本地，评分时根据需要，提供 2 名（含）以上技术人员现场支持。 2. 视频评分，评分前对视频进行检查，以校验视频数量是否正确，同时发现无效的视频，如视频时长过短或无法播放。 3. 图片评分，支持投票制方式进行评分，总评分专家需 3 人以上（含 3 人），每幅作品随机分给 3 位、5 位或 7 位专家。专家评分时，每屏可显示 12 幅作品以上。 4. 评分任务分配，可按专家每天的工作量将考生随机分配，分配时，可根据评委的身份如校内校外按比例随机分配。 5. 评分界面可根据设置，显示考生照片，性别，身高等个人信息。可显示考题（图片或文字）等考试信息。可显示评委每天的工作量和剩余的工作量等信息。 <b>【需要演示】</b> 6. 视频（图片）评分，评委提交成绩后不允许修改。 7. 评分界面操作友好，图片评分页面布局合理，具有单击可放大图片等功能；视频评分页面可旋转视频，可以使用键盘快捷键操作(打分，上一个下一个，视频快进、后退和暂停播放)。一个考生有两个或以上科目时，给第二个或第三个科目评分时能够显示上一个科目的分数。 <b>【需要演示】</b> 8. 提供异常标记功能，标记在考生科目和对应的评委专家上面，在后台可以筛选查询。异常可以自定义设置。 9. 提供志愿选择功能。评委在评分时可以设置考生的志愿，如设置考生乐器，唱法等。 <b>【需要演示】</b> <p><b>（二）、美术类线下评分</b></p> 1. 美术类评分先将美术类作品进行分档处理，通过扫条码（或二维码）录入每幅



序号	项目	具体说明及要求
		<p>作品的档次。然后对指定的几个档次再次扫条码（或二维码）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对指定档次进行评分时，使用 PAD 进行打分，扫描试卷条码（或二维码）后，所有评委通过 PAD 按考生所在档次分值同步进行评分。<b>【需要演示】</b></li> <li>3. 使用 PAD 评分时，每次扫码后，PAD 评分界面需实时同步显示评分信息，无需让考评专家等待刷新显示。<b>【需要演示】</b></li> <li>4. PAD 评分支持考评专家线上签名功能，专家在登录时在 PAD 页面进行签名。签名显示在评分后导出的成绩确认单上。</li> </ol> <p><b>（三）、评分后台功能</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视频（图片）类线上评分，提供实时监控功能，可在评分后台实时监控每位专家的评分进度。</li> <li>2. 视频（图片）类线上评分，提供成绩导出功能，每日专家评分结束以后，按每位专家的评分分组情况导出当天的评分数据，供专家签字确认使用。</li> <li>3. 美术类评分可按照档次导出各考生的成绩和专家评分。根据评分规则，仅按档次导出的成绩（不具体到专家）提供本组全部专家签名确认。按评分专家个人导出的成绩，显示专家的 PAD 签名。</li> <li>4. 数据导出功能，所有评分结束以后，可按照科目导出所有考生对应的经专家确认后的成绩，以便下一步的成绩处理使用。</li> <li>5. 数据库备份功能，评分过程中，每天或执行重要操作之前，备份数据库。</li> </ol>
13	题库服务技术要求	<p>针对每次考试提供题库服务，包括用户权限管理（可根据命题人员、管理员等角色分配授权）、命题、题库维护、题库加密、组题、抽题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院校题库管理功能，按专业和考试科目提供批量导入、更换、增加或删除考题库功能，提供考题复核功能，复核没有问题的考题才能进行发布上线。</li> <li>2. 支持多种题目展现形式：文字题、图片题、音频题、视频题及多种题型组合试卷，例如文字+图片题、文字+音频题、文字+图片+音频题、文字+视频题等。</li> <li>3. 支持题目组抽选考题自动组卷，学校根据需要设置不同难度、不同类型、不同专业的题目基础库，然后设置抽题规则，系统自动随机组题，设置题目抽取后不再重复使用。</li> <li>4. 支持多种题目类型，支持客观题和主观题，包括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简答题等题型。</li> <li>5. 支持客观题的题目顺序和选项随机打乱，生成不同考生试卷。</li> </ol>
14	数据管理服务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保证所有招生考试数据的安全，做到不丢失、不损坏、不被窃取、不被篡改。</li> <li>2. 严格做好数据的保密工作，不得违规使用数据，不得违规向他人提供数据。</li> <li>3. 所有招生考试数据需保存至当批次招生考试工作结束后五年以上。在此期间，</li> </ol>

序号	项目	具体说明及要求
		<p>若采购人或有关部门需要调取数据，须无条件提供真实、完整的数据。</p> <p>4. 数据保管期限届满并经采购人同意后，应严格按照保密要求销毁数据。</p>
15	数据安全需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招生涉及敏感数据需采用加密进行存储，如考生个人信息、评分信息等。</li> <li>2. 使用网络通信时，采用安全通信协议，如将 HTTP 升级为 HTTPS。</li> <li>3. 做好用户权限分配，不同管理权限的用户登录系统，只能执行允许权限范围内的业务。</li> <li>4. 做好用户登录管理，连续多次错误输入密码，帐号锁定；登录后 30 分钟内无操作，自动退出登录。</li> <li>5. 对于已知系统漏洞、错误和缺陷等，需及时做好系统升级和采取必要措施，能立即解决的需 1 周内解决，重大问题需在一个月内解决。</li> <li>6. 系统升级前，做好数据备份，不得造成数据丢失等重大事故，系统升级前发布公告，避免在用户使用频繁时间段升级。</li> <li>7. 定期备份招生数据，确保数据安全。</li> <li>8. 服务实施前，与学校签订数据安全服务协议。</li> </ol>

备注：1.以上需求中涉及报名系统部分须在 2022 年 12 月 22 日前交付使用；涉及考试系统部分（线上监考和线上考试）须在 2023 年 1 月 6 日前交付使用；涉及评分评卷系统部分须在 2023 年 1 月 10 日前交付使用。交付使用相关服务时，服务所涉及到的其他功能需求一并交付使用。

2.部分主要功能需在评标时演示，已标注“【需要演示】”字样，演示每个 1 分，计入第四章“评分标准”部分。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要点	内容、要求
1.3.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广西艺术学院 2023 年招生报名、考试、评分系统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2-G3-003935-JDZB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2]21665 号
1.3.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4.3	联合体	详见招标公告。
1.5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踏勘时间：_____。 踏勘地点：_____。 踏勘要求：_____。
1.6.1	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6.2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允许非小微企业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可以分包的内容_____。 可以分包的金额或比例：_____。
2.3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	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
2.3	确认收到澄清、修改发布的方式	澄清、修改文件自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4.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3.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1) 缴纳方式一： ①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形式从供应商账户一次性足额缴纳至本项目对应的专用虚拟账号，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项目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专用虚拟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交通银行南宁金湖支行 银行账号：4510601600956790027916 ② 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投标保证金缴纳后无需开具收据，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指定账号，其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 ③ 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时间内通过银行原路退还保证金至供应商缴纳账户。供应商自行承担交纳保证金后未参加投标活动或投标保证金缴纳错误而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p>(2) 缴纳方式二：          供应商可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选择政采云平台允许的其他非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具体按照政采云平台的方式操作。</p> <p>(3) 财务部联系电话：0771-2821398</p> <p>(4) 未按以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p><b>注：为保证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及时性与便利性，鼓励优先采用方式一递交投标保证金。</b></p>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分别编制并使用下载的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并上传。
3.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见招标公告要求。
4.2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以政采云系统自动生成的备份文件为依据，当项目允许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供应商才可以按规定上传备份响应文件。
4.3	演示	<p><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演示内容：详见第二章附件 2 主要技术及服务要求部分标记“【需要演示】”的内容。</p> <p>演示形式：评分时现场演示。投标人自行准备需演示部分的内容及工具，于开标当日携带授权委托书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市金湖路 63 号金源 CBD 现代城 B 座 7 层 701）（具体开标室根据电子屏幕显示的安排）等候演示通知，同时需提供演示的文件内容（格式为 MP4 或 AVI，储存介质为 U 盘），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被授权人签字，封套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演示文件”字样。如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到达现场演示，须提前告知代理机构，经采购人同意可采用 U 盘中内容进行演示评分。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以及演示文件不能正常播放或演示不全可能导致影响评分的后果。</p>
4.4	样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p> <p>样品检测机构的要求：_____</p> <p>检测内容：_____</p> <p>样品递交方式：_____</p>
6.5.1	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结果公告。
6.5.2	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政采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中标人已收到，中标人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6.5.3	中标结果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件或书面方式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8.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以下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制作。

		(2) 本项目不接受传真、移动通信、政采云平台等方式送达的质疑材料, 供应商可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书面质疑材料。供应商应于质疑有效期内将质疑函原件递交或邮寄至招标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中的联系人。
9.1	中小企业政策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
10.1	代理服务费	<p>(1) 代理服务费</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p>① 招标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  货物 1.5%; 服务招标 1.5%; 工程招标 1.0%;</p> <p>② 招标金额在 100-500 万元之间:  货物 1.1%; 服务招标 0.8%; 工程招标 0.7%;</p> <p>③ 招标金额在 500-1000 万元之间:  货物 0.8%; 服务招标 0.45%; 工程招标 0.55%;</p> <p>④ 招标金额在 1000-5000 万元之间:  货物 0.5%; 服务招标 0.25%; 工程招标 0.35%;</p> <p>.....</p> <p>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过程示例:  例如: 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300 万元, 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如下计算:  100 万元×1.5%=1.5 万元  (300-100) 万元×1.1%=2.2 万元  合计收费=1.5+2.2=3.7 万元</p>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具体金额为_____。 <p>(2)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从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上述金额的代理服务费, 余款按供应商所汇入投标保证金的账户原路退回, 如无法原路返回, 则按《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列明的账户退回。</p> <p>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金湖支行  (银行地址: 南宁市金湖路 57 号文德大厦 1 楼)  开户名称: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705012090027723 (联行号 313611017053)  财务联系人: 吴茜 (电话: 0771-2821398)</p>
10.3	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详见: _____
10.3	图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详见: _____
10.4	其他事项	本文件中内容如有前后不一致, 以在招标文件先出现的为准。

## 1. 总则

###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1.2 定义

1.2.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3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1.2.4 本文件中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本文件中的“签章”是指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

1.2.5“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招标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1.2.6 本项目的技术商务要求重要性分为“▲”（如有）、“#”（如有）和一般无标识指标。▲代表实质性要求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否决**，#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1.2.7 本招标文件出现多种选项的条款，以“☑”表示本条款所选择的方式。

1.2.8“电子交易平台”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线完成采购活动的信息平台，本招标文件中也称“政采云平台”。

### 1.3 项目信息

1.3.1 项目名称及编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1.4.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另有规定的除外）。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 **1.5 现场踏勘及投标费用**

1.5.1 前附表如规定现场踏勘的，供应商应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踏勘。

1.5.2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 **1.6 转包与分包**

1.6.1 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1.7 特别说明**

1.7.1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7.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2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任何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

2.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发布。

2.3.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

### 3.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2 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投标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3.3.4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投标有效期则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4.3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的,如本项目要求提交保证金则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5 投标保证金

3.5.1 供应商须按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退回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3.5.2 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

3.5.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4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4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退还手续时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两份合同复印件）。

3.5.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3.6.1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3.6.2 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6.3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3.6.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5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7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3.7.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3.7.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3.7.3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3.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

提取投标文件。

3.7.5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3.7.6 招标文件未允许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但存在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的，**其投标无效**。供应商在同一投标文件中对某项技术、商务要求提供有选择性的响应参数或方案等同于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 4. 开标

### 4.1 开标准备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4.2 开标程序

4.2.1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签到。

4.2.2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平台设置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供应商未及时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供应商。通知后供应商仍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4.2.3“政采云”平台设置有备份响应文件功能。备份响应文件是指平台设置为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如出现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存在问题或其他供应商原因引起解密异常时，供应商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将备份响应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上传备份响应文件后自动解密从而避免被视为无效响应。是否接受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接受备份文件，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备份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4.2.4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10.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4.2.5 供应商对报价进行确认。

4.2.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

### 4.3 演示

4.3.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在开标会议结束后进行演示的，供应商应按规定进行演示。

4.3.2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演示可能引起的演示分数被计为 0 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4 样品

4.4.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的，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递交样品时应附样品

递交表（格式见第六章）。

4.4.2 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样品可能引起的样品分数被计为0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3 样品封存或退还的说明请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所附样品递交表。

## 5. 资格审查

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是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5.2 资格审查标准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符合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供应商即为资格审查合格。

5.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5.3.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5.3.2 投标文件缺少任何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或不符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标准规定的评审内容的。

5.4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 6. 评审

### 6.1 评审委员会及评审原则

6.1.1 本项目评审工作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如有）组成。评审委员会评审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审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独立评审，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如果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审委员会现场协商确定，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投票表决，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并由采购代理机构记录在评审报告中。

6.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审）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1.4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网上留痕及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6.2 评审方法及依据

6.2.1 本项目采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

6.2.2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及答复为评审依据，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因素，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6.3 评审程序

6.3.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报价、商务资信、技术等方面实质性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 6.3.2 强制性采购要求（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2）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产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进行查询其认证证书有效性，无证书或证书无效的，投标无效。

注：信息安全产品在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网站查询，目前共13类，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

### 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

（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供应商在平台设置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直接在线编辑或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后提交至评审委员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以书面形式执行。评审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6.3.4 报价修正

（1）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①-④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相关书面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就提供货物的主要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履约费用、计划利润、税金及附加等成

本构成事项进行详细陈述。书面证明应当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 经供应产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6.3.5 相同品牌认定（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时，按以下规定确定相同品牌的投标有效性。

①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不同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核心产品在第二章采购需求规定。

### 6.3.6 串通投标认定

评审委员会须根据以下规定认定供应商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

(1)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经理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

件或者响应文件；

-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6.3.7 投标无效认定

(1) 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①投标文件存在法律、法规及监督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 ②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2) 根据财库《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2019〕38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桂财采〔2019〕41号）规定，评审委员会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认定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 6.3.8 比较与评价

(1) 评审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价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分标准如有客观分定义，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客观分评分分值应当一致。

(3) 评审委员会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评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4) 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记录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 6.4 确定中标人

6.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

6.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

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6.5 结果公告**

6.5.1 自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公告中标结果。

6.5.2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5.3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 **6.6 废标**

6.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发生重大变故或采购任务取消的。

6.6.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废标公告通知供应商。

## **7. 签订合同**

### **7.1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如果中标人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或不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 **7.2 签订合同**

7.2.1 如招标文件无特别规定，中标人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7.2.3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报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7.2.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7.3 合同公告**

7.3.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7.4 履行合同

7.4.1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7.5 履约验收

7.5.1 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7.5.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7.5.3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7.5.4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招标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 号）的规定执行。

## 8. 质疑和投诉

### 8.1 质疑

#### 8.1.1 质疑内容、时限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供应商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 8.1.2 质疑形式

质疑应当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8.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8.2 投诉

8.2.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8.2.2 投诉书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投诉书范本，并应按照“投诉书制作说明”进行编写。

## 9.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9.1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在前附表规定。依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9.2 本项目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供应商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中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招标文件中如接受联合体，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协议中约定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 3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招标文件中如接受分包，供应商将采购项目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比例达到 3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9.3 本项目如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招标文件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比例达到 30%以上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9.4 中小企业定义

9.4.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9.4.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9.4.3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在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规定。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 9.4.4 视同中小企业情形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10. 其他事项

10.1 代理服务收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10.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0.3 本项目的附件及图纸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4 本项目的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 其他说明

11.1 其余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11.2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1.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审的其他详细规定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中规定。

### 2. 资格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资格审查即为不合格）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审查商业信誉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②审查 2021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①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须有效； ②审查书面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审查①或②，满足其一，即为符合要求。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①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②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记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	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无。
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2) 业绩要求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求	(3) 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管理关系信息表”。
	(4) 诚信要求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其他要求	按照招标公告规定获得招标文件。足额、及时缴纳投标保证金。
采购政策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满足如下要求： ①供应商声明为中小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供应商声明为监狱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③供应商声明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审查①或②或③，满足其一，即为符合要求。
联合体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如允许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 3.符合性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符合性审查即为不合格）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商务资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 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实质性条款响应	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串通投标	不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6.3.6 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	有效报价	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也未超出最高限价（如有）
	漏项报价	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投标报价唯一性	不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过低报价合理性	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情况，并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如存在应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 4.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及分值	分值属性	评审标准	说明	
1	商务部分 (25分)	业绩分 (10分)	客观分	<p>供应商需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签订的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最多得 10 分。</p> <p>“同类项目业绩”是指：标的为艺术类相关专业线上考试软件或线上考试技术保障服务相关内容。</p> <p>注：同一个单位的不同年度的服务不重复计分，未按要求提供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均存在遮挡涂黑则不得分。</p>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复印件）或服务验收单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能力分 (3分)	客观分	投标人具有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三级（或以上）等保）得 3 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供应商管理体系的规范性 (4分)	客观分	<p>(1) 供应商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的得 1 分；</p> <p>(2) 供应商通过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的得 1 分；</p> <p>(3) ISO27701 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p> <p>(4) ISO27018 公有云个人可识别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p>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服务团队 (3分)	客观分	<p>服务团队核心成员稳定，具有计算机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含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网络规划设计师等考试获得的职称）且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人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3 分）</p> <p>同类项目业绩同“业绩分”中的解释</p>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廉洁、保密承诺及保障措施 (5分)	主观分	<p>一档（5 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廉洁、保密承诺及保障措施具体明确、内容详细、完善、针对性强、保障性高；能提供廉洁承诺书、公司保密制度等材料。服务承诺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内容完整、安排合理、切实可行、科学规范、针对性好；</p> <p>二档（3 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廉洁、保密承诺及保障措施较为完整、内容较全面，针对性一般、有一定保障性；服务承诺难以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内容缺漏、安排不合理、无可行性、无针对性；</p> <p>三档（1 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廉洁、保密承诺及保障措施基本完整、内容基本全面，针对性不强、保障性一般；</p> <p>四档（0 分）：投标人未针对本项目提出廉洁、保密承诺及保障措施或未提供服务承诺的。</p>	
2	技术部分	基础服务技术	主观分	一档（3 分）：投标人提出的基础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行性强，满足采	

(50分)	措施 (3分)		<p>购人实际需求；</p> <p>二档 (2分)：投标人提出的基础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有一定针对性，有一定可行性，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p> <p>三档 (1分)：投标人提出的基础服务方案内容空洞，缺乏针对性、缺乏可行性，难以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p> <p>四档 (0分)：投标人未提供基础服务方案。</p>	
	网络提交视频技术服务措施 (3分)	主观分	<p>一档 (3分)：投标人提出的网络提交视频技术服务措施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行性强，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p> <p>二档 (2分)：投标人提出的网络提交视频技术服务措施内容基本完整，有一定针对性，有一定可行性，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p> <p>三档 (1分)：投标人提出的网络提交视频技术服务措施内容空洞，缺乏针对性、缺乏可行性，难以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p> <p>四档 (0分)：投标人未提供网络提交视频技术服务措施。</p>	
	笔试类在线实时监考技术服务措施 (3分)	主观分	<p>一档 (3分)：投标人提出的笔试类在线实时监考技术服务措施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行性强，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p> <p>二档 (2分)：投标人提出的笔试类在线实时监考技术服务措施内容基本完整，有一定针对性，有一定可行性，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p> <p>三档 (1分)：投标人提出的笔试类在线实时监考技术服务措施内容空洞，缺乏针对性、缺乏可行性，难以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p> <p>四档 (0分)：投标人未提供笔试类在线实时监考技术服务措施。</p>	
	线上线下载评阅技术服务措施 (3分)	主观分	<p>一档 (3分)：投标人提出的线上线下评阅技术服务措施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行性强，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p> <p>二档 (2分)：投标人提出的线上线下评阅技术服务措施内容基本完整，有一定针对性，有一定可行性，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p> <p>三档 (1分)：投标人提出的线上线下评阅技术服务措施内容空洞，缺乏针对性、缺乏可行性，难以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p> <p>四档 (0分)：投标人未提供线上线下评阅技术服务措施。</p>	
	互动直播面试技术服务措施 (3分)	主观分	<p>一档 (3分)：投标人提出的互动直播面试技术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行性强，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p> <p>二档 (2分)：投标人提出的互动直播面试技术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有一定针对性，有一定可行性，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p> <p>三档 (1分)：投标人提出的互动直播面试技术服务方案内容空洞，缺乏针对性、缺乏可行性，难以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p> <p>四档 (0分)：投标人未提供互动直播面试技术服</p>	

			务方案。	
	考务管理软件功能吻合度（5分）	主观分	<p>一档（5分）：拟投入本项目的软件针对考试报名、线上缴费、考生资料认证、线下考试、成绩发布与查询、录取管理、各类报表报送打印等方面的功能，与艺术类专业招生考试组织形式及其业务需求吻合度高，技术成熟，安全可靠；</p> <p>二档（3分）：拟投入本项目的软件针对考试报名、线上缴费、考试编排及组织管理、线下考试、成绩发布与查询、录取管理、各类报表报送打印等方面的功能，与艺术类专业招生考试组织形式及其业务需求吻合度一般，技术较成熟，可靠性一般；</p> <p>三档（1分）：拟投入本项目的软件针对考试报名、线上缴费、考试编排及组织管理、线下考试、成绩发布与查询、录取管理、各类报表报送打印等方面的功能，与艺术类专业招生考试组织形式及其业务需求吻合度低，技术不成熟，可靠性差；</p> <p>四档（0分）：投标文件中未体现拟投入本项目的软件针对考试报名、线上缴费、线下考试、考试编排及组织管理、成绩发布与查询、录取管理、各类报表报送打印等方面的功能描述。</p>	
	网络考试软件功能吻合度（5分）	主观分	<p>一档（5分）：拟投入本项目的软件针对考生认证、网络提交视频考试、互动直播面试、笔试类直播监考等方面的线上考试功能，与艺术类专业招生考试组织形式及业务需求吻合度高，技术成熟、安全可靠；</p> <p>二档（3分）：拟投入本项目的软件针对考生认证、网络提交视频考试、互动直播面试、笔试类直播监考等方面的线上考试功能，与艺术类专业招生考试组织形式及业务需求吻合度一般，技术较成熟，可靠性一般；</p> <p>三档（1分）：拟投入本项目的软件针对考生认证、网络提交视频考试、互动直播面试、笔试类直播监考等方面的线上考试功能，与艺术类专业招生考试组织形式及业务需求吻合度低，技术不成熟，可靠性差；</p> <p>四档（0分）：投标文件中未体现拟投入本项目的软件针对考生认证、网络提交视频考试、互动直播面试、笔试类直播监考等方面的线上考试功能相关描述。</p>	
	阅卷评分软件功能吻合度（5分）	主观分	<p>一档(5分)：拟投入本项目的软件针对美术类线上阅卷评分、美术类线下阅卷评分、视频类线上评分等考试类型的阅卷、评分功能，与艺术类专业招生考试组织形式及其评分需求吻合度高，技术成熟，安全可靠；</p> <p>二档(3分)：拟投入本项目的软件针对美术类线上阅卷评分、美术类线下阅卷评分、视频类线上评分等考试类型的阅卷、评分功能，与艺术类专业招生考试组织形式及其评分需求吻合度一般，技术较成熟，可靠性一般；</p> <p>三档(1分)：拟投入本项目的软件针对美术类线上阅卷评分、美术类线下阅卷评分、视频类线上评分</p>	

			<p>等考试类型的阅卷、评分功能，与艺术类专业招生考试组织形式及其评分需求吻合度低，技术不成熟，可靠性差；</p> <p>四档（0分）：投标文件中未体现拟投入本项目的软件针对美术类线上阅卷评分、美术类线下阅卷评分、视频类线上评分等考试类型的阅卷评分功能描述。</p>	
	配套软、硬件保障方案（6分）	主观分	<p>一档（6分）：投标人提出的配套软、硬件保障方案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行性强，能够较好地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p> <p>二档（4分）：投标人提出的配套软、硬件保障方案内容完整、合理，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强，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p> <p>三档（2分）：投标人提出的配套软、硬件保障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有一定针对性，有一定可行性，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p> <p>四档（1分）：投标人提出的配套软、硬件保障方案内容空洞，缺乏针对性、缺乏可行性，难以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p> <p>五档（0分）：投标人未提供配套软、硬件保障方案。</p>	
	网络环境保障方案（3分）	主观分	<p>一档（3分）：投标人提出的网络环境保障方案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行性强，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p> <p>二档（2分）：投标人提出的网络环境保障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有一定针对性，有一定可行性，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p> <p>三档（1分）：投标人提出的网络环境保障方案内容空洞，缺乏针对性、缺乏可行性，难以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p> <p>四档（0分）：投标人未提供网络环境保障方案。</p>	
	服务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6分）	客观分	<p>（1）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2分）</p> <p>①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1分；</p> <p>②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承担过2个及以上类似项目业绩并提供合同的得1分；</p> <p>注：项目负责人资料包括：身份证、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证明（缴纳单位须投标人本单位）、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合法有效劳动合同、职业资格证书（如有）、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上述资料均须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项目负责人资料或提供资料不齐全或不具有上述资料的不得分。</p>	类似项目：标的应包含线上考试软件或线上考试技术保障服务相关内容
		主观分	<p>（2）运维服务团队人员（4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评审评分的整体情况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人员配备数量、经验、技术娴熟度，驻场服务人员数量）。</p> <p>一档（4分）：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详细完整，项目实施团队人员整体配备非常合理，专业能力强，人员职责描述非常清晰，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针对</p>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运维服务团队人员配备表》及相对应人员资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人员资料包括身份证、职业资格证书



			性强； 二档（2分）：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完整，项目实施团队人员整体配备较合理，专业能力较强，人员职责描述清晰，符合项目实际，有针对性； 三档（1分）：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基本完整，项目实施团队人员整体配备较合理，专业能力较强，人员职责描述基本清晰，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有一定针对性； 四档（0分）：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不完整，项目实施团队人员整体配备不合理，专业能力一般，人员职责描述不清晰，不符合项目实际，无针对性；	（如有）、劳动合同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无人员资料或人员资料不明确、不齐全、无法体现对应内容的不予认可。
	应急预案(5分)	主观分	一档（5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需求内容及学校实际情况提供应急预案方案，方案内容考虑全面，编制科学，对可能发生的情况有充分的预判，针对本项目服务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二档（3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需求内容及学校实际情况提供应急预案方案，方案内容一般，对可能发生的情况有一定的预判，针对本项目服务特点能提出解决方案； 三档（1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需求内容及学校实际情况提供应急预案方案，方案内容缺漏，对可能发生的情况的预判不足，难以针对本项目服务特点提出解决方案； 四档（0分）：投标人未提出应急预案。	
3	主要功能演示（15分）	客观分	详见第二章附件2主要技术及服务要求中标注为“【需要演示】”字样的内容，每演示一个内容得1分，满分15分。	每个投标人演示时间不超过15分钟
4	投标报价（10分）	客观分	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分满分分值。	投标报价计算时均为供应商的实际投标报价，最终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5	综合得分		=1+2+3+4（各项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 1.项目名称：广西艺术学院 2023 年招生报名、考试、评分系统服务项目
- 2.服务内容及范围：\_\_\_\_\_广西艺术学院招生办公室 2023 年举办的各批次考试\_\_\_\_\_；
- 3.服务期：\_\_\_\_\_每次考试报名、考试和评分活动开展期间\_\_\_\_\_；
- 4.交付时间及地点：\_\_\_\_\_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方式和地点交付使用\_\_\_\_\_；
- 5.报价要求：合同合计金额可能包括服务交付成果（产品）、设计、编绘、组织、策划、开发、调研、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技术指导等类似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6.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 第二条 服务交付成果（产品）清单

序号	服务交付成果 或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备注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2.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3.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5.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
6.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_\_\_\_\_甲方\_\_\_\_\_

处理方式: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2.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投标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3.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4.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 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第五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交付成果或产品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交付清单和质量合格证,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2. 乙方负责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运输。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定。服务交付成果、产品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3. 乙方提供的产品包装及快递包装应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要求。

####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使用时间:按照甲方需求中要求的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及包装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招标文件对包装和快递有具体要求的,必要时可要求乙方出具检测报告。

3. 甲方应当在产品或服务成果提交并安装、测试、检验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5.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7. 本项目履约验收采取平时考核与定期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核工作由甲方招生管理部门负

责组织实施。考核标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及其行业相关规范执行，考核办法 及具体标准由双方另行商定，考核结果与合同价款结算挂钩。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 第八条 付款方式

-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 2.付款方式：

(1) 乙方应在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 2%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整体服务期满后根据考核结果及服务情况无息退还，服务期考核不合格或供应商拒绝提供服务的，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包括兑现/索赔履约保函，下同）。

(2) 服务费用按照“先服务、后付费”的原则结算，由甲方在各批次招生考试工作完成后进行考核、结算。结算服务费时，按照基础服务、在线考试技术服务、直播监考技术服务、在线评阅技术服务、互动直播面试技术服务 5 项服务对应的考试人次及本次采购确定的分项单价据实结算，考试人次及服务费用由双方确认。

(3) 结算时，服务费总额不得超过本次采购确定的中标金额(合同总价)，超过的按中标总金额支付。

(4) 在完成考核、结算后，乙方应开具相应金额的服务费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后 30 日历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当次服务费结算金额 100%的合同价款。

(5) 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应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方式 (a) 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

(a)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b) 供应商为其他企业或非企业的，无预付款。

(6) 货款支付方式为：现金转账

(7)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及投标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供应商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缴纳或提交；采用保函形式缴纳的，采购人在保证期限届满后及时对收取的保证金进行核实和结算。

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45001604559050500909

开户名称：广西艺术学院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市桃源支行

银行账号：105611045364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条件、不予退还的情形：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天后失效，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如果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采购人有权扣划全部或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符合退还条件的，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之日起\_\_\_\_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未在规定时间内退还的，中标人可予以催告，经中标人催告后\_\_\_\_ 天内仍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向中标人支付自催告日期起的利息。

2、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缴纳的，采购人在保证期限届满后及时对收取的保证金进行核实和结算。

###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两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超过七日，或经两次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咨询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或服务成果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6.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或服务交付成果、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的3‰违约金，超过七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的3‰作为违约金。

7. 乙方系统一旦发生故障或遇到问题，应在第一时间进行响应，按照应急预案及时有效处理。乙方未及时处理各种突发状况，对招生考试工作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次考试服务费用，同时乙方还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按本合同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继续赔偿。

8.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 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另行支付。

10.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物或服务成果费用金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或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或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货物或服务成果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或服务成果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合同履行地点为：\_\_\_\_\_；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均没有涉及的，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投标承诺书；

4.中标通知书。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	乙方（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1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p>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p> <p>_____ (大写)¥_____ (小写)退付到达以下账户。</p> <p>单位名称:</p> <p>开户银行:</p> <p>账 号:</p> <p>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供应商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p>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采购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财 务 部 门 意 见	此表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会计审核:
	财务负责人审核:
	单位负责人签字:
	出纳办理转账日期:

注: 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相关财务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 合同附件 2

### 履约验收方案

#### 1.履约验收工作参加人员

##### 1.1 履约验收主体单位

采购人

##### 1.2 履约验收参加人员

采购人代表、委托机构代表、成交供应商代表及采购人邀请的其他人员

#### 2.履约验收时间

20XX 年 XX 月 XX 日

#### 3.履约验收地点

XX 市 XX 区 XX 路 XX 号

#### 4.履约验收方式

采购人自行验收

#### 5.履约验收程序

##### 5.1 成立验收小组

##### 5.2 量化验收标准

##### 5.3 组织验收

##### 5.4 出具验收报告

##### 5.5 验收结果公告

##### 5.6 验收资料归档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整理好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后妥善保管，不得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 6.履约验收内容

##### 6.1 商务验收内容

对采购标的交付的情况、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进行验收。

##### 6.2 技术验收内容

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进行验收。

#### 7.履约验收标准

本项目履约验收采取平时考核与定期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核工作由采购人招生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考核标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及其行业相关规范执行，考核办法及具体标准由双方另



行商定，考核结果与合同价款结算挂钩。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GXZC20XX-XX-XXXXX-JDZB）的约定，我单位对（XXXX采购项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XX 公司（填写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 量	金 额
1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人民币元整				
实际供货日期	20 年 月 日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20 年 月 日	
验收具体内容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同意（不同意）通过项目验收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div>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采购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有签字、盖章要求的应按要求签字（签章）、盖章（签章）。

1.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 电子投标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 目录

(应有页码)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 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部分格式后附)。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

### 投标声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3) 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 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 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 则自愿承担《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5) 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 则接受本次投标作为否决投标的处理, 并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7) 我方承诺中标后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如未按时缴纳, 贵方可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2.1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2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4.1 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非小型、微型企业无需提供）。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1）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4.2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2.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商务技术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 目录

(应有页码)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 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部分格式后附)。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授权委托书（有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被授权人邮箱: \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本商务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		

注：(1) 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 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 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 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2. 售后服务机构概况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			
地址			
注册资本金		其中：供应商出资比例	
员工总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经营期限			
售后服务协议			
售后服务内容			
工作业绩			
服务承诺			
业务咨询电话		传 真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1) 应提供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或其售后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供应商授权本地服务机构的，须提供授权书或服务协议复印件。

3. 近年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附中标书或合同复印件）。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甲方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或服务内容	服务周期或时间（年/月）	团队人数	合同总价（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

- (1) 未附证明材料的业绩无效，证明材料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 (2) 类似项目的定义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 (3) 本表可拓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 4.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本技术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			
.....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2. 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结构表（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证书情况、职称、年龄等）

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含项目负责人）一览表

姓名	职务	分配岗位	持证情况	年龄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3.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报价文件）：

# 电子投标文件

##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 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部分格式后附)。

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     (授权代表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邮箱: \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考试批次	考试形式	考试类别	预计2023年 考试人次	基础服务 (D1)	网络提交视 频技术服务 (D2)	笔试类在线 实时监考技 术服务 (D3)	线上线下评 阅技术服务 (D4)	互动直播面试 技术服务(D5)
1	广西艺术学院艺术类招生专业校考(初 试)	线上考试	面试类	44000	√	√	×	√	×
			美术、书法类	44000	√	×	√	√	×
2	广西艺术学院艺术类招生专业校考(复 试)	线上考试	美术、书法、广 编、音乐学理 论、录音、作曲 类	12000	√	×	√	√	×
3	广西艺术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 试)	线上考试	面试类	750	√	√	×	√	√
			技能笔试类	600	√	×	√	√	×
4	广西艺术学院附属学校专业考试	线上考试	面试类	150	√	√	×	√	×
A	各项服务对应的每年预计考试人次小 计	/	/		101500	44900	56600	101500	750
B	<b>服务费单价最高限价(元/人次)</b>	/	/	/	<b>3</b>	<b>15</b>	<b>30</b>	<b>5</b>	<b>20</b>
C	投标人报价(单价)(元/人次)	/	/	/					
D	分项服务费用预计金额(元/年) (计算公式: D=A*C)								
E	年度服务费用预计总金额(元/年)				备注	1.年度服务费用预计金额总报价为各分项服务费用预计金额之和;			
	(计算公式: E=D1+D2+D3+D4+D5)					2.年度服务费用预计金额总报价的最高限价为 3200000.00 元/年。			

1.投标人报价(单价)(元/人次)不得高于服务费单价最高限价(元/人次)。

2.“年度服务费用预计金额总报价(元/年)”项价格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年度服务费用预计金额总报价(元/年)”一致。

3.投标人必须对所有服务内容进行完整报价,不得缺项、漏项,否则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注:本表如与政采云平台不一致的,以政采云平台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过低报价合理性的说明。（如有）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供应商将被要求以书面方式提供说明。为避免在评审现场因未能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被评审委员会作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直接在此处进行陈述。格式自拟。（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

#### 4. 开标一览表

格式详见政采云平台，且仅在政采云平台填写即可。